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林舒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5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魏翊洳

附表：股票		114年度除字第157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3251730-0		1	1000	
002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3251731-2		1	1000	
003	聯華電子股份	90-NX-737236-5		1	142	

(續上頁)

01

	有限公司					
004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0-NX-738031-3		1	490	